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年6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認知能力及學習功能缺損程度，分為特教班及資源班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調整。

- (一) 部定課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1)資源班：開設國文、數學課程，採完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

(2)特教班：各領域每週授課節數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教育、體育合併為健康與體育一科；藝術與人文領域之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合併為藝術一科；綜合活動領域之童軍、輔導、家政合併為綜合活動一科；社會領域之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合併為社會一科，自然科學領域之理化（物

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合併為自然一科；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合併為科技一科。

(二)特殊需求課程: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特性、學習需求及生活適應情形，規劃並開設特殊需求領域相關課程。

(1)特教班:特教班規劃開設社會技巧及職業教育課程。

(2)資源班:依學生個別需求，開設學習策略、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等課程。其中，學習策略課程採融入國文、數學等領域教學之方式實施；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課程則安排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進行。

(三)上述課程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詳見「彰化縣115學年度田尾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規畫-教學時數分配」)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 1.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掌握簡化、減量、分解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 2.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 1.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 2.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 3.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 1.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 2.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

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考試評量依據「彰化縣立田尾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評量服務辦法」辦理，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與支持措施，以期能公平、適切地評量學生之能力及學習表現。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陳燕柔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邱秀碧

會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靜怡

決行

田尾國中
校長 周昌憲